

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系所間招生名額流用原則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422041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博士班「考試入學」網路報名截止後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，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，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，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。「擴充名額」以流至核有「擴充名額」之系所為限。
- 三、本校報名後若有流用情形，將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缺額流用系所及名額數，並預定於 115 年 5 月 6 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(招生總覽->招生資訊->碩博士班->博士班考試入學)之公告事項中。
- 四、「考試入學」辦理完竣後，其缺額僅得流用於對校內招生：
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；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- 五、招生處招生行政組洽詢電話：04-24517250 分機 2186

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

公告日期：115 年 4 月 20 日

